

市場社會制度與中共經濟改革

蔡吉源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田君美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壹、前言

一九四九年中共開始在中國大陸實行中央集權計畫經濟制度，然而，從一九五八到一九七八年二十年間，大陸的平均國民收入幾乎沒有增長，致其經濟發展遠遠地落後於鄰近的香港、臺灣和南韓。在政治方面，中共採取中央集權的一黨專政，但是，年年處於政治動亂中，尤其是文革十年，全大陸受到批判、鬭爭或受到牽連的人數達二億人之多，尤其是知識分子首當其衝。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一九七八年底）提出把工作重點從階級鬭爭轉到經濟建設上來，以挽救經濟危機，疏導民怨，中國的農村經濟改革於焉揭開改革的序幕。中共農村經濟改革初期，在激發農民生產誘因方面有顯著的效果，一九八四年的糧食生產達到歷年的最高水平。一九八四年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中更提出「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逐步走向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的經濟體制。然而，一九八五年以來，中共農業開始減產；同年下半年開始，消費、投資雙膨脹引起了通貨膨脹；同時，價格改革與所有制改革問題亦層出不窮。

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市場社會制度的優劣及中共經濟體制改革的展望。首先就市場社會制度的經濟理論加以分析比較；其次，就實行市場社會主義制度的南斯拉夫與匈牙利兩國的實際運作及成效加以陳述；再就中共經濟體制改革的背景、內容及展望提出評論；最後，則為本文的結論。

貳、市場社會制度的理論

一 市場社會制度的類型

史達林的集權經濟制度，在一九五二年遭南斯拉夫狄托（Tito）的批評與反對。隨後十年之間，東歐各國如何牙利的那吉（I. Nagy）、波蘭的郎格（Q. Lange）、牛列基（M. Kalecki）、布魯士（W. Brus）及蘇聯的李伯曼（Y.

Libermann)·捷克的杜布查克(A. Dubcek)等人相繼提出經濟改革的理論。東歐的經濟制度乃演變成目前三種不同的模式，其一為行政分權(Administrative decentralization)，其二為工人自治管理的經濟分權(Economic decentralization with worker management)，其三為無工人自治管理的經濟分權(Economic decentralization without worker management)。後兩者被稱為市場社會制度。①

所謂行政分權是蘇聯及其他東歐各國(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東德、波蘭、羅馬尼亞)於一九六〇年代所實行者，又稱為蘇修模式。此一模式對史達林集權計畫做最溫和的改革，保留中央集權計畫的精神，接受自由經濟中利息、地租、利潤的觀念；修改訂價程序與方法，重擬企業管理獎勵制度，重視企業利潤，並依銷售量之多寡予經理人員獎懲，以刺激生產與效率。亦即在中央集權經濟的基本格局內，進行有限度的行政放權。但是，由於集權計畫者迷戀權力，且其組織決策、資訊系統及誘因結構的僵化，致使其經濟成就相當有限。

在探討市場社會制度時，通常以南斯拉夫及匈牙利兩國為典型代表。南、匈兩國是所有東歐國家經濟改革中，能突破行政分權，進而採取經濟分權的經濟改革。他們試圖引進市場秩序以代替行政干預，並將主要經濟決策權交還給企業個體。尤其南斯拉夫獨具工人自治體制，在理念上已進入企業內放權的層次。南斯拉夫模式被稱為工人管理社會主義(Worker managed socialism)，又稱工人自治管理的經濟分權。匈牙利模式被稱為分權計畫社會主義(Centrally planned socialism)，又稱無工人自治管理的經濟分權。兩者在生產工具、社會所有制上有別於資本主義自由經濟的私有制；在市場機能的運作上又有別於集權計畫之共產主義，因而被稱為市場社會制度。茲分述於後。

一、南斯拉夫模式：為南斯拉夫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開始實行。此一模式對史達林模式做徹底的改革，放棄農業集體制及全面性的集權計畫。並引進市場經濟，使私人小型企業(員工不得超過五人)得與公有企業並存。隨後不久，私人企業即在建築業、農業、及個人服務業等部門佔了優勢。此外，並實施工人自治管理制度，所謂工人自治管理制度係由工人組織工人委員會來管理工廠，做各種決策並獲取報酬。其性質一如生產合作社，但是工人不能擁有工廠資產，因為這些資產是整個社會所有的，只是委託給工人來管理而已。

南斯拉夫模式是假設：產品的供需能夠協調；且具有技術效率的經濟個體，其運作的結果能達到全面性生產、消費及交換的經濟效率。

二、匈牙利模式：為捷克於一九六六年及匈牙利於一九六八年所開始實施，稱為捷克—匈牙利模式。此一模式雖然沒有工

註① Köhler, Heinz, *Welfare and Planning: An Analysis of Capitalism Versus Socialism*, Robert E. Krie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p. 157-166.

人自治管理的組織，但中央計畫者的力量亦被削減，而大多數的中央指令機構亦被廢除。匈國改革的重點不同於南斯拉夫，亦即在其揚棄指令計畫，實行經濟放權的同時，却繼續維持了企業國營的本質。一九八〇年匈牙利的國營企業產值仍占GDP的六三·五%。^②因此，一般而言，行政干預的作用仍然很強，政府透過財稅、信貸、利率、外匯管理和物價政策等各種調節手段，對個別企業實行間接管理。換言之，中央計畫者大幅降低計畫經濟的層次，而將市場經濟及價格制度等觀念導入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中。此外，並鼓勵私人創新及僱工經營，企業單位可依照利潤動機自行決定其投入與產出。私人農企業因而蓬勃發展，隨後私人建築業、房屋出租業、水電裝修業、餐飲業等亦欣欣向榮。但因捷克的自由化運動受到蘇聯的軍事干預而胎死腹中，因此，此一模式就稱為匈牙利模式。

匈牙利模式是假設：計畫者對消費者的偏好及生產者的生產函數均有充分的了解。企業經理人 (enterprise manager) 接納產品現行價格及其生產的短期邊際成本的組合，使其產量恰能落在價格與邊際成本相等的那一點上；產業經理人 (industrial manager) 則除遵循上述規則外，還必須配合產業長期邊際成本，協調個別企業單位。中央計畫委員會 (CPC) 則扮演華爾拉斯拍賣人 (Walrasian auctioneer) 的角色，視供需的變化來調整中間財的「均衡價格」，企圖以少數人有限的智慧取代自由市場尋求均衡的功能。此一模式既不是古典學派追求利潤動機的市場經濟，但又強調其能建立企業及產業的價格規則，以達成生產之經濟效率及巴瑞圖最適境界 (pareto optimum)。^③因之，匈牙利模式充份掌握郎格市場社會主義 (Langean market socialism) 的假設及設計。若是整個官僚組織十分完善，計畫者及經理人絕無私心，也無環境上或市場上的不確定性存在，則匈牙利模式能達成經濟效率。

二 市場社會制度的經濟效率

茲就市場社會制度與自由經濟制度的經濟效率問題略做比較。

一、從短期部分均衡的觀點來看：南斯拉夫模式係由工人來管理廠商，是以平均每個工人獲得最大分紅為目標；並非如自由經濟制度下之廠商，係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標。因此，華德教授 (B. Ward)^④認為在完全競爭，沒有外部因素和不確定的情況時，南斯拉夫模式下的廠商其短期資本投入不變，在已知利率及價格的條件下，即使工資低於平均每人紅利時，

註② 鍾琴，「東歐國家的經改歷程」，經濟前瞻，第一四號，頁二八—三二，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

註③ 所謂巴瑞圖最適境界是，當消費者對任何兩種商品主觀的邊際替代率等於其市場的邊際替代率；生產者不偏離生產可能線，不同廠商在生產任何兩種產品時，其因素投入的邊際技術替代率相等；消費者主觀的邊際替代率等於生產者之邊際技術替代率。

註④ Ward, B., "Market Socialis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8(4): 566-89, 1958.

企業經理人員也不願意增雇工人來增加生產；甚至工人情願接受較低的分紅，也是不合法令規定的。因此，勞動市場無法達成均衡，因而失業會增加。

如果產品價格上升，工人每人紅利提高，在自由經濟制度裏，產量及供給均會增加。但是在工人管理制度下則相反，由於價格上升，利潤增加，工人每人分紅也隨之增加，而大於工人的邊際產值。為維持高水準的平均分紅，只有減少雇工人數來提高工人的邊際產值，使工人分紅與工人的邊際產值兩者保持相等，結果產品供給反而減少，同時也造成工人失業的壓力，產品供給曲線呈負斜率，除非需求彈性大於供給彈性，否則商品市場也無法達成均衡。又，如果商品價格上升不一致時，個別產業的平均紅利乃發生歧異，各產業的勞動邊際產值不一致，乃形成市場失效（market failure）的現象，導致資源配置不當，所得分配趨向不均。在自由經濟體制或匈牙利模式下，則不會出現上述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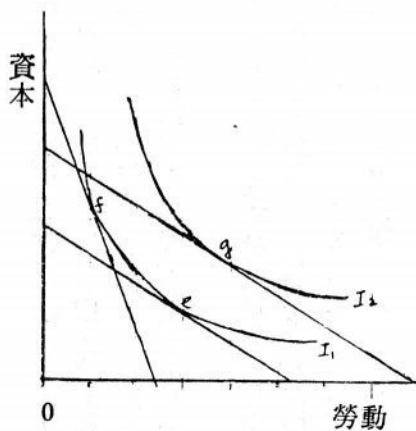
在獨佔的情況下，假設自由經濟制度、匈牙利模式及南斯拉夫模式三種不同制度的廠商，都面臨相同的需求曲線。匈牙利模式的企業經理人，若能完全遵循價格等於邊際成本的訂價法則（ $MC=MR$ ），則其產量不變，效率不受影響。自由經濟體制下的廠商，由於以利潤極大化為目標，將生產釘住在邊際成本與邊際收益相等的那一點上（ $MR=MC$ ），價格略較匈牙利廠商為高，產量也較少。南斯拉夫模式下的工人管理廠商，其產量更少，價格更高，以維持較自由市場勞動工資為高的平均紅利。因此，從短期部份均衡的觀點來看，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制度的經濟效率，顯然比自由經濟制度及匈牙利模式為低。

二、從長期部份均衡來看：就長期而言，資本可變，同時資本與勞動有相當程度的替代性，一旦產品售價上升，為增加平均紅利最好的辦法就是以資本代替勞力量。效以圖一表之。 I_1, I_2 表示固定規模報酬（constant return to scale）之等產

量曲線，由於工人自治廠商以追求最大平均分紅為目的，因此並無增加生產，使超過 I_1 的誘因。假設原均衡點在 e ，由於產品價格上升，工人自治廠商於是增加資本來替代部份勞力，使其均衡移至 f ，以提高平均分紅。在自由經濟體制下，當產品價格上升，而因素價格不變時，廠商將同時增加資本與勞動之投入，以提高等量曲線至 I_2 ，新的均衡點在 g 。是以，相對於其他兩種經濟制度，工人自治的廠商，過度使用資本及較少之工人，生產比自由經濟廠商還少的產量，且因其經濟效率較差之故，雖然其產量也許是在價格等於邊際成本那一點上，但就整個社會而言，因為資源配置不當，邊際成本仍偏高。

在獨佔的情況下，工人自治廠商更不能避免這種資源的扭曲。由於其平均紅利，遠高於自由經濟廠商的平均工資支出，

圖一 廠商長期均衡變動



而工資及利息是投入因素的機會成本，在同一產量水準下，其社會成本遠高於自由經濟之獨佔企業。所以，在長期分析裏，無法證實南斯拉夫模式較諸自由經濟體制或匈牙利模式為佳。

三、從一般均衡來看：就外表看來，三種制度都是有效率的，都可以達到如圖一中的e均衡點。但是法內克(J. Vanek)認為，⑤除非具備下列兩個條件，否則工人自治廠商還是沒有效率的。其一，利率必需充分反應資本的社會邊際成本，以消除對資本的超額需求。否則，如果強迫儲蓄，則抑制消費偏好，這些都將導致資源的浪費及經濟福利的損失。其二，要維持完全競爭的存在，或是確實能徵收獨佔者的經濟地租，否則資源配置還是會被扭曲，資本的地租所得(capital rental income)將被工人朋分，造成不同產業間工人所得的差異。

四、當外在環境及市場不確定時，南斯拉夫模式及匈牙利模式下的企業，其承擔風險的能力及意願，都遠低於社會的需要。因為，其缺乏創新生產力，成長緩慢，而且其經濟效率普遍低落。因此，只有倚賴社會資本，特別是西方高度技術的輸入，以產生立即的利得。其結果是，不計外匯的社會成本，浪費有限的資源。相反地，在自由經濟制度的私有制下，由於廠商以利潤為誘因，因此，在承擔風險及不確定性方面並無困難。尤其他能透過市場機能反應社會成本，故資源浪費的情形尚不多見。

五、在總體政策方面：由於南斯拉夫模式下的供給彈性甚小，⑥運用財政政策以左右總需求促成充分就業的可能性極微。當需求減少，價格水準下跌，工人平均所得減少，就業水準及產量水準反較穩定。又，南斯拉夫經濟對名目變數(如價格)的反應甚為靈敏，因而比自由經濟有更大的通貨膨脹壓力，一九八六年通貨膨脹率為八〇%，一九八八年已逾一〇〇%了。此外，國家對新投資事業，需扮演積極的角色，以減少失業；需採行開放社會經濟政策，以促成競爭，提高效率。就這一點而言，由於就業水準相當穩定，其所受國際經濟供求變化的影響也較少。

匈牙利模式則形成一個巨大無比的官僚集團，柏格森教授(A. Bergson)認為其效率值得懷疑。⑦因為，該一制度對下列問題並無圓滿的答案。1. 為何企業經理們會遵循中央規定的定價法則？2. 當局如何知道他們是否遵循那些法則？3. 當局如何知道那一些企業經理遵循這些法則後，其效率較高？4. 在獨佔的情況下，如何使官僚們沒有私心，有團隊合作精神，同時

註⑥ Vanek, J., and M. Jovićić, "The Capital Marke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Yugoslavia: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9(3): 432-44, 1975.

註⑦ Vanek, J., "The Macroeconomic Theory and Policy of an Open Worker-Managed Economy", *Ekonomika Analiza* No 3/4 Summer, 1972.

註⑧ Bergson, Abram, "Market Socialism Revisite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5(5): 655-673, October, 1967.

又能促進企業間的競爭與進步；以提高效率？5. 外部經濟或非經濟因素發生時，自由經濟制度及南斯拉夫制度可以透過充分的訊息傳達，擬訂妥善的補貼獎勵或租稅懲罰措施，以調和社會個人間利害的衝突。匈牙利模式則缺乏這種傳達訊息的誘因，影響了社會福利的創造。

綜上所述，由於匈牙利模式體現郎格市場社會制度的精神，在僵化的共產制度裏注入了自由經濟的新古典理論，雖然實質上，由於國家所有制及巨大的官僚控制，使得運作上仍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但是，在理論上雖較自由經濟略顯遜色，却仍優於南斯拉夫的工人管理制度。

叁、市場社會制度的運作及成效

一 南斯拉夫模式

南斯拉夫自一九五〇年即引入工人自治管理的觀念，南國共黨當局認為，史達林模式的集權計畫經濟與資本主義均不能解決工人、資本、產品疏離異化的問題。國家所有制將導致強大官僚系統的剝削，變質為國家資本主義。為體現馬克思主義，乃主張社會所有制，生產工具不屬於任何個人或團體，而為社會所有。個人或團體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為使社會所有制及工人自治制度能順利運作，政治及經濟的分權決策及以市場機能來引導資源適當配置，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南斯拉夫式乃結合社會所有制及市場經濟法則，放棄集權計畫制度，放棄農業集體化政策。^⑥

一九五三年南國進行土地改革，解散農業生產合作社，將土地歸還農民，並限制私有農地不得超過十公畝（約四公頃），多餘的土地則納入國營農場或合作農場。政府與農地之關係僅止於對農業產值課稅，而不再干預作物制度。耕地中屬農民私有者約占八〇%，其餘則多屬工人自治管理的農企業（*agricultural enterprise*）。一九五三至一九六八年間，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的成長率在五%以上。自一九六〇年以後，農業生產已能自給自足，不再依賴進口。

一九五四年以後，企業漸漸擺脫國家控制，到一九五八年，工人委員會幾能完全掌握一切，但是市場機能尚未普遍運用。在一九六五年經濟改革以前，政府仍控制全國七九%產品的物價，結果價格未能反映市場供求，未能適當引導資源分配，

⑥ Lang, Rikard, "Yugoslavia" In Hans-Hermann Höhmann, Michael C. Kaser, Karl C. Thalheim, ed., *The New Economic Systems of Eastern Europe*, pp. 223-250, C. Hurst & Company London, 1975.

強烈影響投資與生產的決策。為維持電力、原料及中間財低廉的價格，南國採用大量而複雜的補貼政策，使得財政負荷極度困難。由於進口管制及工資水準的限制，在強勁的投資意願下，激盪出相當大的通貨膨脹壓力。因此，一九六五年的經濟改革，乃充分接納市場機能的觀念，給予企業更大的自主權，限制國家對企業的控制並予減稅；糾正以往的價格扭曲，降低大半關稅，強調貿易自由化，以使國內經濟與國際經濟密切結合，以提高企業的生產效率。

南國經濟改革的結果，顯現相當的活力。根據世界銀行發表的統計，一九六〇至一九八二年間，平均每人每年所得成長率四·九%，由一九六〇年之九〇〇美元提高到一九八二年的二八〇〇美元。但是，由於制度因素所付出的代價也相當高。通貨膨脹非常嚴重，石油危機以後，更高達二〇%以上。失業也相當嚴重，幸而獲西歐各國的支持，吸收大量失業人口。截至一九八〇年底，總人口二二〇〇萬人之中，約有一二〇萬人留滯在西歐各國，其中約有七〇萬勞工，其餘為倚賴人口及學生。這些勞工每年滙回國內的款項逐年增加。一九七八年約為一七·五億美元。但是，這筆滙款仍不足以支付南國向西方工業國家貸款的利息。平均每年外滙收入的二〇%用來挹注外債利息。一九八一年外債利息高達二九億美元。歷年對西方銀行貸款的累計總額估計約十二兆美元之鉅。

二 匈牙利模式

匈牙利經濟改革始於一九六八年。此一新經濟機制（New economic mechanism）的改革，係結合社會主義集權計畫經濟制度與自制的市場機能（Self-regulating market mechanism）所組成。其最大變革在於建立國營企業的經濟自主權，不再受集權計畫者在投入、產出及產量方面的各種限制。九〇%以上的企業仍為國家所有，經理人員由上級任命，薪給固定，工作考核也由上級部會為之。經理人員負責擬訂中期業務計畫，提供上級協調作業之參考。國家對企業有指導性的計畫指標，此一指標以利潤為主，國家用貸款和徵稅的方式引導企業中期目標之達成。大多數的商品價格依市場機能決定，小部份則仍受控制。城市裏的小工業多為私營，但所佔比重不大。^⑨

新經濟機制下的國營企業具有三個特色，其一，各企業的投資、員工薪給與企業利潤息息相關。此一原則將員工之利益與企業利潤密切結合起來，以產生激勵誘因。其二，企業的盈餘在投資、個人分紅及折舊準備金的分配，有明確的規定，以免流入私人控制之中。此一規定有配合總體經濟計畫並抑制通貨膨脹的功能。其三，為避免企業間的工資及盈餘分紅有過大

註⑨ Révész, Gabor, "Hungary", In Hans-Herman Höhmann, Michael C. Kaser, Karl C. Thalheim, ed., *The New Economic Systems of Eastern Europe*, pp. 155-169, C. Hurst & Company London, 1975.

的差異，即使個別企業利潤很大，或長期持續增長，其平均工資及個人所得也不能增加太多，以免擴大所得的差距。透過這些特點給予企業經理以自主權及負責盡職的誘因，使其理性地運用生產因素，調整產品組合，慎用員工以促進管理效率，提高利潤。其缺點在於對員工所得管制太嚴，必須順著平均工資的水準而調整，如果利潤長期減少或虧損，必會引致紛擾及上級干預，因而削弱企業目標的追求。同時，對價格及金融體系功能的發揮有極不利的影響。

農業以合作經營為主，全國七〇%以上的耕地，曾一度投資過多，但維持平均每年三%以上的成長率。工業成長相當迅速。一九六〇年以來，平均年成長率為六·二%。經濟改革以後，對外貿易相當發達，在一九七〇年代平均每年成長率在一〇%以上。實質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自一九六〇年的五六〇美元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二二七〇美元，平均每年成長率為六·三%，略高於南斯拉夫。^⑩

匈牙利經濟改革期間最大的困難在於物價控制。個別物價上漲驚人，例如電力價格平均上漲二〇%以上；生活費用高漲，民怨沸騰，約耗四〇〇億匈元的補貼，才解決這個問題，對外貸款額度比南斯拉夫為少，一九七八年，其外債為六五億美元，約為波蘭外債的半數，蘇聯外債的五分之一。世界銀行對匈牙利經濟改革的成就曾予適當的評價，經濟學家巴拉沙(B. Balassa)認為匈牙利已是新興工業國家之一。

肆、中共的經濟改革

一 中共、南斯拉夫及匈牙利之經濟比較

根據世界銀行的經濟資料顯示，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平均每人所得為三一〇美元，是世界上平均所得最低的二十個國家之一。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平均每人每年所得成長率為五%，略高於南斯拉夫，低於匈牙利，詳表一。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間，中共農業平均成長率為一·六%；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間為二·八%。工業成長率在上述兩個期間的平均成長率分別為一一·二%及八·三%。服務業成長率則分別為五·七%及四·三%，詳表二。中共的經濟結構在一九六〇年時，農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四七%，工業佔百分之三三%，服務業佔二〇%。一九八二年，上述三個比率分別為農業佔三七%，工業佔四一%，服務業佔二二%，詳表三。

註⑩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表一 中國大陸、南斯拉夫、匈牙利之主要經濟指標

國別	項目	1982年總人口(百萬)	1960年平均每人所得(美元)	1982年平均每人所得(美元)	1960~1982年平均每人所得年成長率(%)	平均每年通貨膨脹率(%)	
						1960~1970	1970~1982
中國大陸		1008.2	—	310	5.0	—	—
南斯拉夫		22.6	900	2800	4.9	12.6	20.0
匈牙利		10.7	560	2270	6.3	—	3.2

資料來源：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18-223.

表二 中國大陸、南斯拉夫、匈牙利各產業年平均成長率 單位：%

國別	項目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1960~1970	1970~1982	1960~1970	1970~1982	1960~1970	1970~1982
中國大陸		1.6	2.8	11.2	8.3	5.7	4.3
南斯拉夫		3.3	3.1	6.2	7.2	6.9	4.5
匈牙利		3.2	3.2	6.2	5.5	6.0	4.8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三 中國大陸、南斯拉夫、匈牙利之產業結構

國別	項目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年成長率		各部門產值占 GDP 之百分比					
		GDP(百萬美元)		(%)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1960	1982	1960~1970	1970~1982	1960	1982	1960	1982	1960	1982
中國大陸		42,770	260,400	5.2	5.6	47	37	33	41	20	22
南斯拉夫		9,860	68,000	5.8	5.5	24	13	45	45	31	42
匈牙利		—	20,710	5.3	4.8	28	21	39	45	33	34

資料來源：同表一

南斯拉夫的農業年成長率在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間平均為三·三%，在一九七〇至一九八二年間為三·一%。工業成長率在同期間分別為六·二%及七·二%，服務業成長率分別為六·九%及四·五%。南斯拉夫的經濟結構在一九六〇年時，其農業佔二四%，工業佔四五%，服務業佔三一%。一九八二年時，經濟結構轉變為農業佔一三%，工業佔四五%，服務業佔四二%。匈牙利的農業成長率長期保持平均每年三·二%的紀錄。工業年成長率在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間為六·二%，在一九七〇至一九八二年間則為五·五%，服務業的年成長率前階段為六%，後階段則為四·八%。匈牙利的經濟結構比率在一九六〇年時，農業佔二八%，工業佔三九%，服務業佔三

三%。一九八二年時，結構轉變為農業二一%，工業佔四五%，服務業佔三四%。

顯而易見，無論工業成長或經濟結構轉變，中共以往的表现較匈、南兩國並不遜色。但是，何以中共當局不再堅持社會主義的優越性，反而要向自由經濟的市場機能看齊，要向匈牙利、南斯拉夫學步呢？

以下吾人擬就這一個疑問，分三個層次加以分析。即中共經濟改革的背景，經濟改革的內容，以及經濟改革成敗的展望。

二 中共經濟改革的背景

自一九七七年以來，中共的經濟改革已有脈絡可循。基於過去經濟失敗的經驗，中共乃謀求社會主義集權計畫經濟制度的修正。其著眼點即以匈牙利及南斯拉夫的市場社會制度為主。為何中共要走向市場調節制度呢？由於集權計畫經濟制度的組織結構失效、管理制度破產，是迫使中共必須改革，採行自由市場機制的主因。下分幾點來討論。

一、就訊息結構 (information structure) 而言，中共計畫的經濟體制，缺乏適當的訊息傳達媒介，訊息係由人們所控制，一旦管理人有自利心，或為政治前途，或為經濟利益而隱藏事實，扭曲訊息，則錯誤的訊息將誤導資源的利用。而且，中央計畫者一定要充分掌握各單位的生產資料，如技術水準、可用資源 (人力、物力等)、個體經濟單位的行為及其偏好次序 (preference ordering)，才能制定妥善的經濟計畫。但是，生產者或消費者常因環境丕變而改變其偏好，因此要解決這個問題，只有訴諸價格制度。因為價格本身能反映供求關係，在沒有中央計畫的指導下，價格能發揮訊息傳達的功能，告訴生產者生產什麼、生產多少、如何生產，無需透過全面性的調查，也不會發生調查上的困難及人為的弊病，而且在發佈訊息時，也不會掛一漏萬導致社會福利損失 (welfare loss)。基於此，中共的經濟改革，必須導入價格機能，以解決資訊之不足。

二、就決策結構 (decision-making structure) 而言，中央計畫經濟體制的決策權力集中在中央計畫單位。此與在自由經濟制度下，消費者依市場價格高低、所得多寡來自行決定消費，以追求最大滿足；生產者依其掌握資源的多寡、市場供求狀況決定生產多少，以追求最大的利潤，完全不同。由於經濟狀況瞬息萬變，中央計畫下的經濟個體，尤其是生產者，處於決策邊緣，不能自己做主，即使電腦烏托邦 (computer utopia) 透過電腦，來計算各種經濟變數，也無法掌握時機。

三、就誘因結構 (incentive structure) 而言，在中央計畫的經濟體制下，生產工具為國有，沒有私有財，既不是多勞多得，也不是能者多得，無法誘發人性的自利心，無法鼓勵勤勞，增加積累與承擔風險，以對社會做最大的貢獻。生產者與勞動者的積極性既無法發揮，生產力自然低落。在價格制度下則不同，因為在價格傳遞訊息的同時，給予經濟個體適當的

激勵，使其對訊息做出正確的反應。例如，甲物的市場價格上升，生產者只要多生產，利潤就會增加。經濟發展所需的儲蓄積累、品質控制、技術進步、發明創新及商業冒險精神，就在價格制度的利潤與所得的誘因下茁壯成長。

四、就協調結構 (coordination structure) 而言，一般指促使經濟個體決策的實現、促進其協同合作、解決其利害衝突，使目標決策與經濟活動步調相一致。協調結構完全受到訊息結構及決策結構的限制。在中央計畫經濟體制下，訊息結構有瑕疵，決策權力又集中於中央計畫單位，因此其協調運作只是指令的代名詞而已。

三 中共經濟改革的內容

中共的國家計畫經濟體制，不但否定經濟規律及價值法則，而且對價格、利潤、地租、利息等經濟變數予以人為的抑制，長期下來累積無數不合理的經濟觀念。因此，組織失效 (organization failure)，經濟個體缺乏努力的誘因，經濟活動沒有適當的誘導。若不改革經濟體制，改進組織效能，增強企業活力，提高勞動者的積極性，則任何努力都是枉然的。所以，中共的經濟改革就以經濟體制為主要內容。

中共經濟改革的步驟是由農村到城市，由農業到工商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通過關於農業的兩個文件，「中共中央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及「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試行草案)」後初步採取改善農村經濟的措施。一九八四年十二屆三中全會提出「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在計畫經濟原則下，縮小指令式 (commanding) 計畫，擴大指導性 (indicative) 計畫，將部份民生必需品置於計畫外，以期透過市場機能來指導生產，增加生產誘因。茲將中共經濟改革內容略述於下。

一、在生產組織方面：首先實行農業生產責任制，農業生產責任制有多種型式，最普遍的是「包產到戶」和「包幹到戶」。包產到戶是生產隊在統一計畫、統一核算、統一分配的前提下，將大部份或全部耕地劃分到戶；生產隊對各農戶實行包產量、包費用、包工分、超產獎勵和減產賠償。「包幹到戶」在承包辦法上與包產到戶相同，不同的是，農戶只負責完成國家的征購任務，並完成上交大隊和生產隊集體的提留任務，其餘超產和減產部份全歸農戶所有，在生產責任制下農地仍為生產隊所有，農民自負盈虧的辦法極類似分成租佃 (sharing tenancy) 的精神，甚受農民歡迎。

生產責任制乃由貧困地區擴展到經濟水平較高的地區，由農業地區擴展到林、牧、副業社隊企業及農村服務等。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二年間擴展得相當迅速，一九八二年六月底，全大陸九九·二%的生產隊均已實施農業生產責任制。一九八五年，除西藏部分地區外，均已完成政社分家，共建八四、三四七個鄉，以集體化農業經營為目的的人民公社已蕩然無存。這是農業經營體制上重大的變革。此外，農民還自組「經濟聯合體」，自籌資金，或自產自銷，或承包業務，自負盈虧以獲取較

多的所得。城鎮經濟中的手工業、建築業、運輸業、商業、服務業，也得以自願結合，自負盈虧按勞分配，並實施「民主」管理；私人零售業並得雇用六個工人等，凡此種種，充分顯示中共體制改革是南斯拉夫的小資產生產經濟、勞動者管理經濟（labor-managed economy）以及匈牙利農地國有的農業生產體制的混合體。

二、在市場機能運作方面：中共向匈牙利、南斯拉夫模式學習，建立有限度的市場經濟，將農產品、農副產品、日用小商品及服務業、修理業等納入市場調節體系內，例如開放農村自由市場，依各地區農副產品的零售情況，調整各處的自由貿易市場。一九八一年農村自由市場交易額已達二十五億人民幣。

在有限度的自由市場經濟下，仍以指導性及指令性計畫為主，一方面運用價格調節市場供需，達成指導性計畫，另一方面則以價值規律來實現指令性計畫，以控制關係國民生的重要產品。價格體系的改革，依照等價交換的要求和供需關係的變化，調整不合理的比價。例如，一九七九年三月起，陸續提高了十八種主要農產品（糧食、棉花、食用油、糖料作物、豬肉、牲畜、雞蛋等）的價格，使得收購價格指數一九七九比一九七八年提高二二·一%，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九年又提高七·一%。農產品在收購以外的部份可用議價來銷售。一九八五年起，除了個別品種外，中共不再向農民下達農產品統購派購任務，糧食、棉花取消統購，改為合同定購，定購以外的產品可以自由上市、自由交易。豬隻、水產品和大中城市、工礦區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購。同時進行財政、金融體制改革，減少行政干預；利用價格、稅收及信用貸款等經濟槓桿，來調節供需、儲蓄及消費。

三、將政府部門與企業部門分開，擴大企業自主權，增加國內外技術交流。改進各級政府控制企業的弊病，實行政、企職責分開，簡政放權，使企業間互相協作，互相支援，並互相競爭，以增強企業自主經營的活力。又爲了「四化」，要借助先進國家的科技資金，在「統一對外」的原則下，進行外貿體制改革，加強經濟技術交流，開放經濟特區，利用外資，同時開拓國內外市場，以促進企業競爭與進步。

四、建立經理責任制，實行按勞分配原則。爲使企業有統一、高效率的經營管理能力，實行經理責任制。企業中黨的組織站在監督地位，領導企業工會，做好職工思想政治工作，以健全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及民主管理制度。根據個別企業經營狀況，自行決定企業職工獎金，政府只對企業征收超限額獎金稅。爲獎勵罰情，擴大工資差距，將職工的工資、獎勵金與企業經營效益緊密結合，以刺激企業生產的積極性。

四 中共經濟改革的展望

中共一面進行市場社會制度的經濟改革，一面宣稱在公元二〇〇〇年時，其工農生產爲一九八〇年的四倍（翻兩番），

亦即每年經濟成長率在七·二%左右，扣除人口成長率，平均每人所得約一〇〇〇美元。如果我們以此為指標，假設中共若能達成這個目標，就算是其經濟改革成功，若是無法達成這目標，就算是改革失敗的話，那麼中共改革的展望是悲觀的。因為，很不幸的，中共經濟改革期間，世界經濟環境極為不利。西方各工業國家的失業人數持續增加，公元二〇〇〇年時，將約為目前的兩倍以上，而逾五千萬人。世界性通貨膨脹壓力仍大。在國際金融及貨幣制度方面，由於國際債信破產而引發相當大的困擾，影響國際資本市場及國際經濟活動。一九八一年以來，油價下跌，使石油輸出國家購買力減弱，國際經濟無法提供類似當年南斯拉夫經濟改革期間的龐大資金及勞動市場，以配合中共經濟發展的需要，並減輕其物價膨脹的壓力和吸收其大量失業人口。此外中共經濟改革內容的矛盾，內部鬭爭的問題，也埋下失敗的因子。

首先從歷年中共工、農業成長率來看，一九七九年以後，農業成長率雖比一九七八年以前的時期為佳，但工業方面則較為遜色。究其原因，由於經濟改革在農村政策上增加農民的自主權，提高勞動積極性，符合農村生活背景及傳統的農民性格，所以取得小許成就。但是在城市經濟改革方面，則仍不脫馬克思社會主義的窠臼，及匈、南兩國經濟模式的色彩。改革結果通貨膨脹壓力極大，產生大量失業，生活消費指數高漲，及外援外資匱乏等諸多問題。

從歷年生活消費指數來看，物價之高漲已成爲中共經濟改革後伴隨而來的重要問題。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間，年平均生活消費指數上漲幅度爲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八年間的五·二倍。一九八八年大陸零售物價指數上漲更高達一八·五%，此與中共過去長期物價穩定的情況大相逕庭。在失業方面，生產責任制實施後產生大量的勞動剩餘，加上中共原先錯誤的人口政策，使失業問題較之南、匈兩國爲嚴重。一九八〇年中國大陸總人口數爲南斯拉夫的四五倍，爲匈牙利的九八倍，平均每年勞動人口成長率比南、匈兩國高出甚多。根據世界銀行報告，預期一九八〇年至二〇〇〇年，中國大陸平均每年勞動成長率爲一·六%，南斯拉夫爲〇·六%，匈牙利僅爲〇·一%。預計公元二〇〇〇年時，中國大陸人口總數將達一一九六百萬人，其所面臨的失業問題，將愈來愈嚴重。詳表四、表五、表六。

其次，從經濟體制改革的內容來看，雖然中共承認馬克思思想不合時宜，不適用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之用，但是，在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一文中，却仍處處強調馬克思社會主義的優越性，聲稱改革是達成其優越性的手段，顯見中共的意識形態及基本思想並未有絲毫改變，改革內容乃處處矛盾，分述於下。

在改進訊息結構方面，雖然中共強調調政企分開，運用經濟槓桿，但是，滙集和傳佈信息的，却是各級政府管理經濟的主要職能。換言之，是官僚體系在掌握信息，而不是管理專家在掌握信息，是各級政府在傳佈訊息，不是企業在傳佈訊息，這對於簡政放權，擴大企業自主權是一大障礙。

在決策結構方面，既要經理人員（專家）統一事權，提高效能；又要企業內部黨委幹部精心指導，加強思想領導，控制

表四 中國大陸、南斯拉夫、匈牙利勞動力比較

項 目 國 別	勞 動 人 口 占 總 人 口 之 比 例 (%)		各 產 業 勞 動 分 配 比 例 (%)						平 均 每 年 勞 動 成 長 率 (%)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1960~ 1970	1970~ 1982	1980~ 2000
	1960	1982	1960	1980	1960	1980	1960	1980			
中國大陸	56	63	—	69	—	19	—	12	1.7	1.8	1.6
南斯拉夫	63	67	63	29	18	35	19	36	0.6	0.6	0.6
匈 牙 利	66	65	39	21	34	43	27	36	0.5	0.3	0.1

註：勞動人口指15~64歲的人口。

資料來源：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58~259.

表五 中國大陸、南斯拉夫、匈牙利國民收入增長率

單位：%

項 目 國 別	1976~1980年 平均增長率	1981~1985年 平均增長率	比 上 年 增 長 率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中國大陸	6.0	9.7	4.9	8.3	9.8	13.5	12.7
南斯拉夫	5.6	0.5	1.4	0.5	- 1.2	1.7	0.2	3.7
匈 牙 利	4.3	1.4	2.6	2.5	1.2	2.9	- 1.0	0.5

註：本表「國民收入」為社會總產值扣除物質消耗後的價值，是工業、農業、建築業、運輸業及商業五大物質生產部門的淨產值之和。

資料來源：1987東北經濟區統計年鑑，第15頁。

表六 中國大陸、南斯拉夫、匈牙利國民收入的部門構成

(1985年)

單位：%

項 目 國 別	總 計	工 業	農 業	建 築 業	商 業、採 購 物 資、供 應	運 輸、 郵 電 業	其 他 物 質 生 產 部 門
中國大陸	100	41.5	41.4	5.5	8.1	3.5	—
南斯拉夫	100	41.4	15.4	8.2	20.3	7.5	7.2
匈 牙 利	100	46.6	17.7	11.2	14.0	9.0	1.5

資料來源：1987東北經濟區統計年鑑，第15頁。

民主管理體系，這對企業自主權加上另一道障礙。既承認行政干預嚴重，集權管得太多，統得太死，而使企業缺乏活力，所以要市場經濟及價格機能來協調供需，但是，價格體系改革却仍以人為調整比價為主，而不是以自由市場價格的形成為主。因而價格未能反應正確的訊息及社會成本，經濟效能仍舊難以提高。但是，若讓價格反映社會成本，則勢必一如南、匈兩國，遭致長期通貨膨脹的壓力。

在誘因結構方面，大陸在經濟改革前，物質誘因低落，農業生產責任制及自由市場開放，固然有助於農民增產的誘因，但是，最重要的是農民本身有增加財富的預期。一九五六年中國大陸取消生產資料私有制，目前在農業方面，雖已將私有財產制中的使用權與處置權（

轉讓、出售、贈予)分開,農地的使用權,在一定期限內(最高為十五年)准農戶保有,此即等於恢復長期合約的佃農制。但是,工業生產資料則尚未准予私有;在使用權方面,企業能否長期固定使用,亦不確定。目前私有企業僅限於小型的服務業和手工藝業。在未來,生產增加後,私人資產增加,中共對於私有財產的範圍是否將隨之擴大,關於此點,在體制改革中並未確定。由於私有財產權不能確定,是提高增產誘因的一大障礙。

此外,在民主管理制度下,可能會為增加員工所得,走上多用資本,少用勞力的南斯拉夫模式。造成勞動市場失衡,失業增加;資金過度需求,造成資本浪費;甚至商品市場也失衡,形成總體政策的混亂,經濟效率將更為低落。

造成中共經濟體制改革內容的矛盾,主要是中共對社會主義集權體制沒有充份的檢討,沒有深刻的批判;對自由市場分權體制也沒有充分的體認,沒有深入的研究。所以,經濟體制改革,僅由陳雲的小鳥籠換一個胡、鄧的大鳥籠而已。十餘年在框框內改革的結果,曝露了經改的局限性。投資過熱、財政赤字、消費需求增長過快。通貨膨脹等問題不僅出現,而且相當頑強,乃有一九八八年底政策緊縮之舉。然而,改革緊縮的結果就是短缺和憑票供應。中共地方政府在財政上的相對獨立地位與中共中央政府的財政短缺,及其所能掌握的資源愈來愈少的情況下,經濟失控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地方政府、企業、個人的行為愈來愈難約束,政策、法令、規章遭到破壞;甚至有時中央政府的直接行政指令也受到抵制,形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局面。於是黨的控制有增無已,政治民主化的進展相當艱難,政治不民主,中共黨內鬭爭勢不可免,無法創造經濟成長的有利條件。中共改革者之所以不能放手大幹,尚堅持其「四個堅持」,美化不合時宜的馬克思主義及錯誤的毛澤東思想,實有其不得已的苦衷,用以防範既得利益及反對者藉以攻擊改革的口實。中共內部目前各派紛爭雜陳,鬭爭激烈;再加上大多數東歐共產國家政權,已沿著蘇聯或波共的模式,逐漸邁向民主憲政的改革。中共正面臨來自內部及外界客觀環境變化的雙重壓力,其目前在政治及社會等各方面所遭遇的困境較之過去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伍、結 論

市場社會制度經濟效率之爭論,由來已久。大約在一九〇〇年巴瑞圖(Pareto)即已提出,理想的社會主義(ideal socialism)一樣可以解決資本主義體制中的經濟效率問題。一九三〇年左右,米塞斯(Von Mises)認為,在缺乏自由市場的制度下,不可能有合理的經濟組織及經濟效率。泰樂(Taylor)①、連那(Lerner)②及郎格(Lange)③認為,透

① Taylor, Fred M. "The Guidance of Production a Socialist State" (1929), In Benjamin E. Lipincott, ed.,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New York, 1964.

② Lerner, Abba, "Statics and Dynamics in Socialist Economics", *Economic Journal*, 47(June): 253-270.

③ Lange, Oskar,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In Benjamin Lipincott, ed.,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pp. 57-143, New York, 1964.

過官僚系統嚐試錯誤的分權過程，可以解決經濟組織及經濟效率的問題。近年來穆瑞爾（Murrell, 1983）^④主張，社會主義是缺乏經濟效率的，因為經濟環境多變，經濟資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在不考慮經濟訊息的情況下，市場社會主義可能與競爭均衡（Competitive equilibrium）一樣具同等的效率，但是，一旦介入經濟訊息及不確定因素時，其效率即值得懷疑。

本文從理論與實證的角度來分析市場社會制度的經濟理論。分別從企業的短期部份均衡、長期部份均衡、一般均衡及總體政策等方面來比較自由經濟制度、南斯拉夫模式及匈牙利模式的經濟效率。我們發現市場社會制度的經濟效率遠不如自由經濟制度；而且其一黨專政，違反民主原則的本質仍然不變。正如捷克自由化運動的領導人杜布查克所言：「政治改革一定要與經濟改革齊頭並進，否則經濟改革的成果將受限制。」南、匈兩國是共黨世界兩個自由化程度較高的國家，其經濟發展是共黨世界的明星，但是，其經濟成就若與自由世界的民主國家相比較，則遜色多多。

再就經濟理論及實際發展狀況來分析中共的經濟改革，由於中共經濟體制改革的內容充滿經濟觀念的混淆與矛盾，再加上其政治現代化闕如，人才的匱乏，資金的不足等諸多因素，其經濟發展的成就終將有限。

④ Murrell, Peter, "Did the Theory of Market Socialism Answer the Challenge of Ludwig von Mises?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Socialist Controversy,"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5(1): 92-105, 1983.